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作文教學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95.03.1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5.05.10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5.2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15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30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11 (99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作文教學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貳、設置宗旨

- 一、因應文字使用能力的普遍低落，以及社會各行各業對於寫作相關技能的需求，故設置「作文教學學程」以提升作文教學與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。
- 二、提供有志於從事「作文教學」的學生，能在既有的學習基礎上，進行相關的寫作訓練與教學，使具備從事「作文教學」的能力。

## 參、設置單位

語文與創作學系

## 肆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以語文與創作學系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開設與「作文教學」相關課程。

課程規劃列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必選修
作文教學	2	必修
文法與修辭	3	必修
作文教學設計與實作(上)(下)	4	必修（一學年）
兒童文學	2	選修

語文的創造力與教學	2	選修
文學創作	3	選修
兒童文學研究	2	選修
兒童文學創作	2	選修
古典文學的翻譯與改寫	2	選修
閱讀理論	2	選修
寫作理論	2	選修
童話創作	2	選修
童詩創作	2	選修

#### 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，含必修 9 學分及選修 9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生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#### 陸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  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。
- 三、核可程序：  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